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签字：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2日